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 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收费标准和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待遇报销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医疗保障局内设4个科室，系办公室、人事财务股、待遇审核股、基金监管股。包含1个下属全额事业单位：泽州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现有在职工作人员64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全额事业人员59人。退休4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6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8	156.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51.65	4634.76	16.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56	76.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68.10	本年支出合计	4884.99	4868.10	16.89
上年结转	16.8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884.99	支出总计	4884.99	4868.10	16.89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68.10	4868.10					1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8	156.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32	24.3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40	2.4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92	2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46	13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3	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7	81.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8	4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4.76	4634.76					16.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1	4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	2.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8	25.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2	12.9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3.72	2773.7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3.72	2773.72					
21013	医疗救助	796.23	796.2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6.23	796.2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3.25	1023.25					16.89
2101501	行政运行	50.56	50.5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0	44.5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0.00	3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35.47	335.4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89
2101550	事业运行	562.72	56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6	7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6	7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6	76.56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84.99	863.85	402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8	132.46	24.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32		24.3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40		2.4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92		2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46	13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3	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7	81.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8	4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1.65	654.84	3996.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1	4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	2.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8	25.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2	12.9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3.72		2773.7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3.72		2773.72
21013	医疗救助	796.23		796.2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6.23		796.2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0.14	613.27	426.86
2101501	行政运行	50.56	50.5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0		44.5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0.00		3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35.47		335.4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89		16.89
2101550	事业运行	562.72	56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6	7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6	7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6	76.5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6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8	156.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51.65	4651.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56	76.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68.10	本年支出合计	4884.99	4884.9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8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884.99	支出总计	4884.99	4884.9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3.85	818.79	45.06
工资福利支出		808.02	808.0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80	18.8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43.75	243.7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07	14.0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2.07	32.0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0	10.60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29.50	29.5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8.07	218.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23	6.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5.34	75.3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1	3.1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7.67	37.6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0	2.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88	25.8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92	12.9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80	0.8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36	6.3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0.20	70.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6		45.0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		26.49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37		0.3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4.5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66		3.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	10.7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28	6.2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83	3.8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6	0.6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4.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合计	4.50	4.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53	6.53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6.53	6.5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4004.24	4004.24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1206.20	1206.20				
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	80.00	80.00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资金（三保）	145.00	145.00				
2022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69.46	69.46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31.23	631.23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3.00	43.00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	20.00	20.00				
医疗信息化网络建设费	30.00	3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23.51	23.51				
医保基金维护工作经费	40.00	40.00				
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	71.00	71.00				
医疗救助即时结算项目经办费	50.00	50.00				
“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业务费	1.50	1.50				
驻村工作队经费	1.50	1.50				
泽州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798.04	2798.04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	2773.72	2773.72				
医保费用稽核工作业务费	1.92	1.92				
医保便民服务大厅工作经费	20.00	20.00				
金保工程	2.40	2.4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16.89	16.89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16.89	16.89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6.89	1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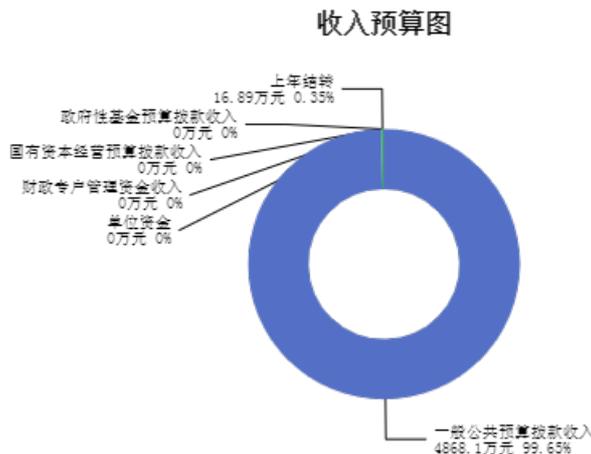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4,884.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68.10万元，上年结转16.89万元，比上年减少3808.03万元，下降43.8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减少导致预算收入总计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884.9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868.10万元，上年结转16.89万元，比上年减少3808.03万元，下降43.8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减少导致预算支出总计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4,884.9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68.10万元，占99.6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6.89万元，占0.3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488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3.85万元，占17.68%；项目支出4021.13万元，占82.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84.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84.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868.1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8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51.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5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8662.84万元,下降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863.8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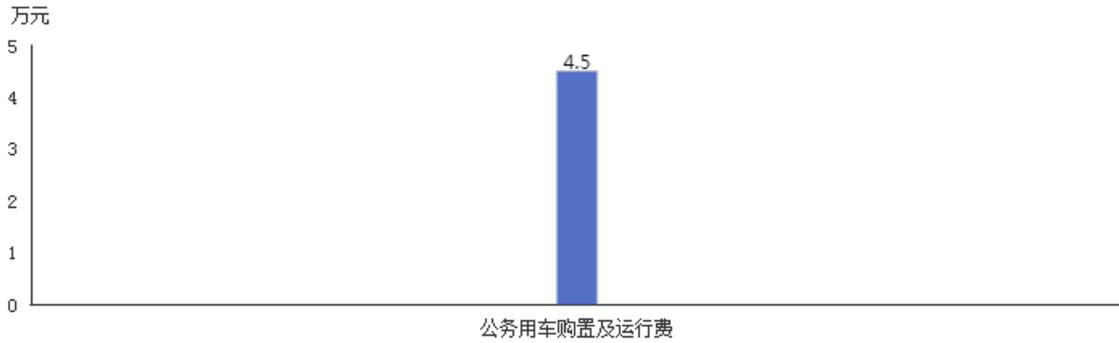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818.7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5.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泽州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保险服务中心两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2万元，下降21.8%，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1.4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8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3.86万元，项目支出4004.2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2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4004.24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泽州县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7个，共计金额4,004.2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241.8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2,762.4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7个，涉及项目金额4,004.2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241.8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2,762.4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城乡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县级财政配套50万元用于医疗救助使用。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工作有待遇审核股负责审核,根据预算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对低保、五保、易返贫困群众的即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费用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0910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意见。文件规定:长期护理保险筹集为个人和单位缴费、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的多元筹集机制。以实际退休人数为准,落实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0.15%的补助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探索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平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参保对象、保障范围、资金筹集、筹资标准、护理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标准和支付范围。同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产业培育,强化宣传引导。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市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多渠道筹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统筹做好与本市各类社会保障制度及商业保险的功能衔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平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平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保障范围	全县退休职工		数量指标	失能保障范围	全县退休职工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参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7月、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7月、12月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的补助费用	工资额的0.15%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的补助	工资额的0.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和谐积极应对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和谐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能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能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21530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配套到位的通知》精神,我省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各级财政对医保基金补助30%,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4:3:3比例负担,我市除中央和省级负担之外,剩余部分由市、县按4:6的比例负担。							
立项依据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配套到位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全县参保居民及时接种新冠疫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配套到位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配套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用于对职工医保基金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全县参保居民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确保全县参保居民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380000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380000人		
		质量指标	上级政策落实率	100%	质量指标	上级政策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接种	≥9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接种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居民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居民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参保居民全部接种	≥9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参保居民全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50956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维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规范医疗保障服务,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医保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条例》。我单位主要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资金主要用于监督医保基金安全使用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政策宣传印刷费、培训学习费、网络运行、监管执法、设备购置					
立项依据		《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医疗保障服务,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医保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管理制度,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预算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执法队伍,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现场监督检查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不定时到有关单位进行实地调查检查,进行学习培训工作。2、每半年进行政策宣传活动,办公用品及耗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医保基金维护工作,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实施。				完成医保基金维护工作,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调查检查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实地调查检查次数	≥1次
			政策宣传次数	≥2次		政策宣传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实地调查检查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实地调查检查完成时间	12月
			宣传时间	每半年一次		宣传时间	每半年一次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安全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安全	提高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21518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信息化网络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农合信息化建设是省政府今年要求完成的一项重点工作,市新农社由于农村网点多,覆盖广、为农村服务便捷的优势,并自愿投资建设我市新农合医疗信息化系统,有利于政府和企业的互利双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医保智慧网络建设费20万和医保专用网络费、维修维护费15万					
立项依据		《关于晋城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2014】43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方便群众就医,医保智慧网络建设有利于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切实有效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经办服务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新农社进行合作,有专人负责医保网络运行的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医保智慧网络,全年进行网络的运行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医保智慧网络,完成网络的运行及维护,保障网络畅通,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建立医保智慧网络,完成网络的运行及维护,保障网络畅通,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通县卫生室网络数量	≥100家	数量指标	接通县卫生室网	≥100家
			合作单位	≥1个		合作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达标率	100%
			医保管理网络建设达标率	100%		医保管理网络建	100%
	时效指标	接通县卫生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接通县卫生室时	全年	
		网络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网络运行维护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每家接通网络成本	≥3500元	成本指标	每家接通网络成	≥3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经办服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21452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4,696		年度资金总额:		235,1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14,6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13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我市制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城乡居民根据晋市政办[2017]32号文件规定: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按每人5元拨付。(截止日前人数为406602人。)。项目资金用于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解决经费不足问题,乡镇卫生院主要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合理和必要的服务。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政办[2017]3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经费不足问题,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城乡县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医保政策规定,财务制度核算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下拨资金时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的拨付,保障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合理和必要的服务				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的拨付,保障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合理和必要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17个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17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按实际参保人数定额核算	每人每年2元	成本指标	按实际参保人数	每人每年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21506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医保发【2019】38号文件规定: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结合本市实际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细则。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举报资金按统筹级次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一案一申请一支付。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用于1、举报奖励资金1万元。2、打击欺诈骗保、医药价格管理等医保政策的宣传和印刷费1万。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根据晋市医保发【2019】38号文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有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单独列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不少于4次的宣传工作,全年进行举报受理,发现有“欺诈骗保”行为对举报者进行奖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医药价格管理等医保政策的宣传,完成对举报“欺诈骗保”行为的奖励,保证医疗基金健康正常运转。				完成医药价格管理等医保政策的宣传,完成对举报“欺诈骗保”行为的奖励,保证医疗基金健康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奖励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期案件奖励标准	≥200元	成本指标	每期案件奖励标准	≥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基金使用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基金使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5149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即时结算项目经办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我省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工作,依据民政部等6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及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通知》(民发【2017】12号。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的工作重点,完善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作,提升困难群众综合救助能力,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作,提升困难群众综合救助能力,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强化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两项对象范围、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衔接,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充分发挥制度效能,努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实施方案》进行实施。1、加强组织领导,2、明确责任分工,3、强化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后仍有困难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给医疗救助)准确认定救助对象,及时落实救助政策。2、拓展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3、提高重大病医疗救助水平,4、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性支付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保目录费用实行兜底保障)5、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困难群众先治疗后付费,6、规范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费	≥7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21542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4,581.62		年度资金总额:		694,581.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4,581.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4,581.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县企业,在三年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补贴							
立项依据		晋市组通字【2019】62号,晋市医保发【2019】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县就业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财务制度核算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下拨资金时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大学生毕业就业创业基本医保工作经费的拨付,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县就业创业				完成大学生毕业就业创业基本医保工作经费的拨付,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县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3家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8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工额总额的6%		成本指标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工额总额的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泽就业	明显增加		激励高层次人才	明显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50914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加强全县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的管理,更好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作用,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特制订泽州县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管理办法(试行)。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组织部 泽州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泽州县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泽组通字【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适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确保驻村期间原有人事关系、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文件要求,确保选派的驻村干部下乡补助按每人每天不少于50元的标准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保障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达标率	100%
			意外险保障率	100%		意外险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驻村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驻村补助资金拨	每月
			驻村工作时间	全年		驻村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每日补助成本	≥50元	成本指标	每日补助成本	≥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驻村工作队工作进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驻村工作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21555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12,300	年度资金总额:	6,31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12,300	省级财政资金	6,312,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城乡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县级财政配套50万元用于医疗救助使用。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工作有待遇审核股负责审核,根据预算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对低保、五保、易返贫困难群众的即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明显提高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	明显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0958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20】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于7月、12月完成2次业务培训,于7月完成宣传资料印刷及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联盟集中带	≥1次
			业务培训人数	≥30人		业务培训人数	≥30人
			业务培训数量	≥2次		业务培训数量	≥2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	≥60分钟
		时效指标	业务培训时间	7月、12月	时效指标	业务培训时间	7月、12月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		≥80%	成本指标		提升公立医疗机	≥80%
	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成本	≤100元/本		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成	≤100元/本
		培训费成本	≤3000元/次	培训费成本		≤30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重要政策知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重要政策知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3045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6日，泽州县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4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6日，泽州县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6日，泽州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			志愿服务管理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